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2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153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106087107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 - 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上、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。但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（上半年補助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；下半年補助為當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）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）辦理初審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之。
- 六、第五點補助款，由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製據向本部警政署領取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。
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，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支出憑證，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按經常支出或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

彙訂成冊，外加支出憑證簿（格式如附件四）為封面，並編製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，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審核並填具執行概況表（格式如附件六）後，於七日內連同賸餘款等，報本部警政署核銷結案。

七、本部警政署對補助款之執行，應於事後派員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函報審計部。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 目	基 準	備 考	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	1.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擲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 使用資本門經費購置裝備，限於購置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設備。
	2. 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	
	3. 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。	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、鏈鋸等。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4.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3. 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 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	4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	2. 專家出席費	每人最高二千元。	
	3. 表演演出費	每人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4. 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。	
	5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6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)。	
	7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8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，電腦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9. 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、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0. 文宣品	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	
	11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

附件二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計畫申請表			
社 區 名 稱	社 區	類 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
申請單位及代表 人 職 稱 姓 名	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望相助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		電 話 傳 真	
立 (備) 案 文 號		e-mail	
申請單位地址			
計 畫 名 稱			
實 施 期 程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	
實 施 地 點 (附 位 置 圖)			
受 理 單 位	警 察 局 分 局	受 理 單 位 意 見	
社 區 治 安 推 動 概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守望相助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影監視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警衛及保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區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(請敘明)		
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函報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函報複審。	初 審 單 位	(蓋 機 關 印 信)
核 定 補 助 期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上 半 年 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下 半 年 度		
內政部複審核定 補助日期文號			

附件三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六、實施地點：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八、執行人力情形（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、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）：

九、執行步驟：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
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：
補助經費新臺幣：
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：
報支數計新臺幣：

機關(單位)審核簽章

○○○警察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○○警察分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受補助單位	單位名稱	
	負責人	

填表說明：本附件有關金額部分，請以國字大寫數目字填寫。

